

律政司司長就馬惜珍案與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(四月十四日)晚上就馬惜珍案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就馬惜珍案，剛才律政司發出的新聞稿指有些證人已過身，究竟有多少證人已過身？有沒有多些資料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明白你們對這事的關注，但不好意思，由於刑事檢控仍未完結，所以詳細的資料，現階段不方便公布。但你們看整件事，用常理去看，你們都可以了解到一九七八年到現在，當時牽涉的相關證人，到現在如果仍在生的話，年紀都不小，亦正如新聞稿所說，有些已經身故。所以整體來說，這是當時律政司再作檢討，看看有沒有足夠證據可以繼續檢控時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。因為我們的《檢控守則》說得很清楚，要檢控或繼續檢控，需要兩個相關考慮，第一是有沒有足夠被法庭接納的證據，有一個合理機會可以作出檢控決定，第二是公眾原則。這次因為時間關係，很多證人相繼不在，或者年紀已經很大，而因為年紀大而不記得相關事情，又或有些即使仍然在生，亦未必願意合作，所以其實在較早時，正如今早在法庭都有提及，在二〇〇五年時，律政司在檢視這檢控工作時，已決定沒有足夠證據可以再繼續。其他詳情，暫時不方便再講。

記者：如果他（馬惜珍）本人回來，律政司會如何處理？他是否需要受審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方面要看到時的情況再作決定。

記者：是否等於無罪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香港的司法制度裏，法官一日未判決，假設其無罪的法律原則仍然適用，所以要看往後事件如何發展。

完

20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